

安泽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时间表

序号	时间节点	项目责任分工	责任单位	备注
1	4月4日前	建立县级组综合协调、政务服务部门集中受理、县级相关部门联动工作机制，落实改革试点方案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确保试点顺利落地	县行政审批中心、县发改局	
2	4月8日前	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试点方案的具体要求，制定企业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统一清单，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、各级政务服务网站公布	县行政审批中心、县发改局、县直有关单位	
3	4月4日前	县直有关部门统一使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、实现网上申报、平台赋码、并联审批、信息共享、协同监管、限时办结。	县行政审批中心、县发改局、县直有关单位	
4	4月8日前	制定部门具体负责政府统一服务事项、企业承诺事项等流程、操作办法等细则	县直有关单位	
5	4月8日前	制定事项容缺处置的使用范围、操作程序等相关细则	县行政审批中心、县直有关单位	
6	4月8日前	制定部门监管服务办法，充分运用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，抓住承诺、开工、建设、验收关键节点，切实加强全过程监管	县直有关单位	
7	4月8日前	落实《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部门信用惩戒办法，充分运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加强监管信息录入工作，建立健全各类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和“红黑名单”制度，对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	县直有关单位	
8	4月8日前	严格落实《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》，采取招投标等市场化竞争方式选择中介机构，规范收费标准、服务流程、办结时限等，建立以审批质量、审批效率、服务水平为核心的图审评价体系，规范促进中介市场发展	县发改局、县直有关单位	
9	4月8日前	在政务大厅设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服务窗口集中受理，负责组织政府有关部门，按照承诺制流程具体实施。	县行政审批中心、县直有关单位	

安泽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时间表

序号	时间节点	项目责任分工	责任单位	备注
10	4月8日前	多图联审部门根据业务职能同步联合审查，审查意见在规定时限内由受理窗口统一回复	县行政审批中心、县住建局、县人防办、县公安局、县消防队、县气象局等单位	
11	4月8日前	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目录，对报建阶段所设收费事项，变多头多次缴费为“一费制”，统一收费事项、收费标准	县财政局	
12	4月8日前	制定政府统一服务事项经费预算管理办法，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涉及费用统一由财政支出	县财政局	
13	4月8日前	组织本系统围绕事项统一清单、操作细则、中介服务管理、容缺处理、监管服务、信用惩戒等配套制度进行培训，组织县直部门进行政策及业务培训	县直有关单位	
14	4月8日前	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机制，规范市域内指标调剂。统筹安排耕地占补平衡，保障项目用地占补需求，通过盘活现有存量低等级的补充耕地指标，以“补改结合”方式按照面积、地类、新增粮食产能值分类补充的方式落实占补平衡	县国土局	
15	5月10日前	加快拓展在线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的技术功能，尽快实现统一清单告知、统一平台办理、统一流程再造、统一多图联审、统一收费管理“五统一办理	县行政审批中心、县发改局、县直有关单位	
16	5月10日前	建立多图联审数字化平台，整合住建（规划）、人防、消防、气象图审环节，实现互联网+图审	县行政审批中心、县住建局、县人防办、县公安局、县消防队、县气象局等单位	
17	3月份启动	强化项目台账管理，每月13日、28日前报送试点进展及项目信息，围绕企业需求，定期梳理工作建议，总结创新做法，对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及时发现、及时解决	县行政审批中心、县直有关单位	
18	4月份启动	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季度定期开展调研，把握工作进展。切实履行试点运行、督查考核的职责，采取不定期抽查、定期考核、排队通报等方式，督导此项工作扎实推进。	县行政审批中心、县发改局、县直有关单位	
19	2019年完成	开展改革成效评估，引入第三方评机构，对承诺制改革成效进行全面评估	县行政审批中心、县发改局、县直有关单位	

